

证券代码：430325

证券简称：精英智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7号20B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线上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柳女士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授信，授信额度500万元，币种人民币，授信期限2年，单笔贷款期限1年，用

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 27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公司会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《委托担保协议书》和《专利权质押（反担保）合同》（专利名称：一种车辆压线检测系统及方法；专利号：ZL202010161355.4），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；杨柳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公司接受担保，是单方面获益交易，免于按关联交易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9 日